## 李树森与伊春市公安局伊美分局、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政府不服治安管 理行政处罚一审行政判决书

案 由行政复议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0-12-25

案 号 (2020) 黑0781行初17号 浏览次数54

⊕ ⊕

## 黑龙江省铁力市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0) 黑0781行初17号

原告李树森,男,1972年8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伊春市美溪区。被告伊春市公安局伊美分局,住所地伊春市伊美区青山西路北。

法定代表人石峰,局长。

行政负责人刘涛, 男, 系伊春市公安局伊美分局副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彦东, 男, 系伊春市公安局伊美分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牟鹏, 男, 系伊春市公安局伊美分局法制大队副队长。

被告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政府、住所地伊春市伊美区新兴中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杨公伟, 区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玉华,女,系黑龙江圣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树森因不服被告伊春市公安局伊美分局(以下简称伊美分局)于2020年1月11日对其作出的伊公(治)行罚决字〔202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伊美区政府)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的伊美区政复决〔2020〕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20年7月20日受理后,于2020年7月21日依法向被告及第三人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8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李树森,被告伊美分局法定代表人石峰、行政负责人刘涛、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彦东、牟鹏,伊美区政府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玉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伊美分局于2020年1月11日对李树森作出伊公(治)行罚决字〔202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处罚决定)。认定李树森于2019年12月14日19时20分许,为了发泄对社会的不满,在微信群内散播不当言论,辱骂国家领导人,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给予李树森行政拘留五日处罚。原告李树森不服,向伊美区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伊美区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第(一)项之规定,于2020年6月23日对其作出的伊美区政复决〔2020〕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复议决定),维持被诉处罚决定。原告李树森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诉称:原告于2019年12月14日19时20分,在微信群发表的言论于2019年12月11日已经在小程序"我向总理有话说"中公开对总理说过类似言论。而被告以原告辱骂国家领导人的言论,对原告行政拘留五日的事实不清。公民有参政议政的权利,原告的言论属于内部分析矛盾,构不成对现行执政中的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侮辱。伊美分局及伊美区政府失职、失责,小题大做。原告对被诉处罚决定及复议决定不服,起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对李树森作出的被诉处罚决定及复议决定,及按国家赔偿政策,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五千万元。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 1、原告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解除拘留证明、行政复议决定书各一份。证明原告诉讼主体适格、原告受到被告行政处罚。
- 2、行政诉讼申论、融资创新创业项目、项目调查及研发费、实施中的项目合同。证明被告给原告造成的五千万经济损失,请求被告进行赔偿。

被告伊美分局答辩称:原告李树森于2019年12月14日,为了发泄对社会的不满,在微信聊天群内散播侮辱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相关言论,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以上违法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证人证言、微信聊天截图照片等证据证实。原告李树森因对政府相关政策不满,公然在微信群中散播侮辱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信息,因网络传播信息能力极强,具有进一步传播扩散的风险,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李树森的行为具有违法性。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给予李树森行政拘留五日处罚。本案从受案、询问查证、处罚前告知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处罚适当。

被告伊美分局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供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对原告李树森行政处罚卷宗一册。证明原告李树森于2019年12月14日19时20分许,为发泄对社会的不满,在微信群中发表不当言论,实施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被告处理此案程序合法,事实法律依据正确,处罚适当。

被告伊美区政府答辩称:伊美分局作出的被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伊美区政府复议决定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维持了被诉处罚决定。

被告伊美区政府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供了作出复议行为的全部证据:李树森行政复议案件卷宗一册。证明伊美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伊美区政府在复议过程中,按照法定程序向原告送达复议、终止等法律程序合法。

经庭审质证,对被告伊美分局提交的证据,原告发表质证意见称,原告认为整个案件执法机关适用法律错误,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原告在微信群说的话没有错,谈不到对社会造成影响,不应该对原告进行拘留。对被告伊美区政府提交的证据,原告发表质证意见称,伊美区政府对此案执法不公,对行政机关执法程序没有意见,只是没有深入调查、工作作风不严谨。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二被告无异议。对证据2伊美分局质证称有异议。原告提供的该组证据与本案的行政处罚没有任何关联性,对其证明的经济损失不具有合法性。伊美区政府质证称有异议。这组证据与本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没有关联性。

根据原、被告的质证意见,本院对上述证据作如下确认:对被告伊美分局及伊美区政府提供的证据本院认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与原告在被告处的陈述相互认证;被告提供的全部证据符合法定形式,取得方式合法,内容真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能够作为本案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的定案依据,故对原告所提异议不予采信。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被告所提异议,本院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原告李树森于2019年12月14日,为了发泄对社会的不满,在微信聊天群内散播侮辱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相关言论,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被告伊美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给予李树森行政拘留五日处罚决定。原告李树森不服,向伊美区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伊美区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复议决定,维持被诉处罚决定。原告李树森不服,起诉至本院。上为本案事实。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被告伊美分局具有针对本案中原告李树森的治安管理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被告伊美区政府作为伊美分局的上级机关,具有对被诉处罚决定作出复议决定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李树森在微信群中辱骂

国家领导人的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事行为。被告伊美分局据此认定原告李树森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被告伊美分局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受案、传唤,依法调查核实原告李树森的治安违法行为,告知了原告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作出被诉处罚决定后,被告伊美分局依法向原告李树森送达被诉处罚决定。被告伊美分局作出被诉处罚决定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被告伊美区政府依据伊美分局认定的事实,作出的复议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告伊美分局作出的被诉处罚决定及伊美区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原告李 树森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被诉处罚决定及复议决定,另要求国家赔偿的主张,缺乏 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 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李树森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李树森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祖国新审判员曲文秀人民陪审员石铁成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书记员刘思岐